

# 2021 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9.30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金额	9.30 亿元人民币
担保情况	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期限	7 年期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
债项评级结果	AAA

发行人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发行人承诺不进行高利融资。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已经在国家发改委注册，国家发改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

金监管协议》、《差额补偿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的，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此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其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能力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六安新城债”）。

**（二）发行主体：**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

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存续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者除外)。

**(九)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 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 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四) 监管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十五) 债权代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0月28日。

**(十七) 发行期限:** 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2日

## 目 录

声明及提示.....	1
目 录.....	6
释 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73
第六条 企业信用状况.....	125
第七条 担保情况.....	129
第八节 税项.....	14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2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6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159
第十二节 账户设置及监管.....	168
第十三节 法律意见.....	173
第十四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0
第十六条 备查文件.....	190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六安新城/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安经开区管委会/控股股东	指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安经开区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指	示范园区管委会
实际控制人	指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的2021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六安新城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债券偿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收益，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金安区目前经济运行态势良好，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

发展提供了宏观基础。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依靠自身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可以涵盖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还将设立偿债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有效地控制兑付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后在二级市场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的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核准。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四）第三方担保的风险及对策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了《担保函》，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尽管如此，在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可能因为宏观经济的变化、产业政策的变动、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的不利变化，使得担保人的实力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若出现发

行人因受各方因素影响无法正常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担保人代偿本期债券的本息也将会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

**对策：**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随着担保人的综合实力将会不断加强，在政府及股东的支持力度加大的情况下，担保人也将注重内部的风险控制及监管，同时与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建立更加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务以及风险应对能力提供坚实基础。在担保责任存续期间，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监督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所在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发行人具有垄断优势，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依托自身的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这些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国家和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加快公司的市场化进程，提升公司的自身综合实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尽可能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及对策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规模大、强度高、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和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安排融资结构、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和控制财务成本等多方面的压力。

**对策：**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给予其大力支持。针对较大的拟建、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优化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

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在建项目的管理和已建项目款项的回收，确保在建项目所需后续资金可以及时到位，提高资本运营效率，进而降低财务风险。

## （二）营运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承担着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资产流动性偏弱。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如果出现发行人管理能力和资金筹措不足等情况，将增加发行人的营运风险，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资本运营加强对协议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发行人的整体运营能力，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将继续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的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提高融资能力。

## （三）投资项目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枣园东组团保障房建设项目，该项目具有建设工期长、投入资金大、设计合作方多的行业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设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可能不能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导致实际投资的经济效益偏离盈利预测。此外，由于市场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行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投资项目社会和经济效益。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保证工程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并确保运营效率以降低项目的市场运营风险。

####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12.70万元、-37,271.19万元、-124,406.44万元和-61,574.22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较大的波动性，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竣工结算条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回款较慢，而项目建设经营性支出规模较大。若未来资金的收回和工程项目的投入存在无法在时间上良性匹配，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压力。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的经营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尚在投入期，部分项目尚未竣工结算，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各业务板块项目的竣工结算，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逐渐好转。发行人主要应收款项对象为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回收风险较小。发行人将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制定积极可行的应收账款回款专项方案，实现营运资金的良性循环。

#### （五）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416,128.57万元、408,801.49万元、632,449.38万元和687,087.64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59%、40.46%、45.13%和42.22%。发行人一直非常重视其债务管理工作，整体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经营资金及长期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造成较大影响，偿债压力有所增加，可能给其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

影响。

对策：发行人现有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贷款，且以长期借款为主，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有息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前做好现有有息债务的偿付安排。发行人作为金安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金安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收入来源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5,497.42万元、76,221.96万元、88,476.67万元和53,519.35万元，净利润17,372.51万元、18,448.67万元、23,235.45万元和7,111.50万元。发行人稳定良好的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财务保障。

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当地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都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2018-2020年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14,586.33万元、15,630.00万元和14,002.00万元，鉴于发行人在金安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经营等领域处于垄断地位，预计未来当地政府每年均会给予发行人较为稳定的财政补助。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信誉，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68.24亿元，已使用额度45.47亿元，未使用额度22.77亿元。如果由于不可预计的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

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一)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3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66号文同意本期债券的注册。

(二) 2019年9月16日, 发行人唯一股东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金开管【2019】17号)文件, 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三) 2019年9月11日, 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2021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六安新城债”)。

(二) 发行主体: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 注册文件: 本期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366号)注册成功, 注册金额为9.3亿元。

(四) 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存续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

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0月28日。

**（十三）发行期限：**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2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0月29日。

**（十五）起息日：**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8年10月29日止。

**（十七）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

付息日。

**(十八)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 承销团：**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四) 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二十五) 债权代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1年10月2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2日，共3个交易日。

缴款截止日期：2021年11月2日17:00之前。

#### 四、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详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2021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

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订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类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类变更。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此类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转让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八、投资者已签署《风险告知书》,对于本期债券各项风险已充分知晓,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

###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3,000.00 万元，其中 75,000.00 万元拟用于枣园东组团保障房建设项目，18,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枣园东组团保障房建设项目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7,743.05	75,000.00	69.61	80.65%
补充营运资金	-	-	-	18,000.00	-	19.35%
合计		-	-	<b>93,000.00</b>	-	<b>100.00%</b>

#### 二、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枣园东组团保障房建设项目。

##### (二) 项目批复情况

表：枣园东组团保障房建设项目批复情况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9年3月26日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分局	《关于六安市金开区枣园东组团保障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六集国土资[2019]3号
2019年5月17日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枣园东组团保障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金开管[2019]8号

		估报告的批复》	
2019年5月22日	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安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枣园东组团保障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金发改审批[2019]115号
2019年5月23日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415000100000007
2019年5月29日	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	-
2019年6月13日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1504201900007号
2020年6月28日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15001812280102-SX-004

### （三）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约 157.52 亩，总建筑面积 289,436.91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1,228.32 m<sup>2</sup>（包括住宅 1,908 户、建筑面积 214,815.72 m<sup>2</sup>，幼儿园建筑面积 3,644.84 m<sup>2</sup>，商业及配套公用用房建筑面积 12,767.7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58,208.59 m<sup>2</sup>。同时建设区内道路、给排水、供电、弱电、绿化、渠道改造等工程。本项目商业部分主要为项目配套商业用房建设，所建内容为住宅楼底层商铺，不涉及商业裙楼、独栋商业楼等独立商业房产的建设，主要是出于方便安置居民的生活，以及解决部分就业问题等原因所建设。

表：枣园东组团保障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单位	指标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04,910.8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89,436.91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31,228.32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214,815.72

	幼儿园	m <sup>2</sup>	3,644.84
	商业	m <sup>2</sup>	9,557.76
	社区卫生服务站	m <sup>2</sup>	200
	社区用房配建	m <sup>2</sup>	850
	物业用房配建	m <sup>2</sup>	900
	老年人活动用房	m <sup>2</sup>	540
	配电房	m <sup>2</sup>	600
	门卫及公厕	m <sup>2</sup>	120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58,208.59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045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333
	地下停车位	辆	1,712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2,565
	住宅总户数	户	1,908
	户均人数	人/户	3.2
	总人数	人	6,105
	绿地率	%	37.24
	建筑密度	%	18.84
	容积率		2.2

### （五）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建设投资 107,743.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414.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030.88 万元(含土地费用等)，预备费用 4,872.29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25 万元。本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板块投资额为 75,098.51 万元，商业配套板块投资额为 4,797.95 万元，地下车库板块投资额为 27,846.59 万元。

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5,0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69.61%，占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80.65%。本项目拟自筹资本金 32,743.05 万元，

占比 30.39%，符合国务院相关资本金比例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已全部到位，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 （六）项目拆迁安置情况

本项目为 8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的安置房建设项目，涉及棚户区已被列入安徽省级棚户区改造计划，共改造 2233 户，包括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蓝溪路东侧棚户区拟改造 174 户、拆迁建筑面积 2.61 万 m<sup>2</sup>；金利国际城周边棚户区改造 260 户、拆迁建筑面积 5.2 万 m<sup>2</sup>；墩塘周边棚户区改造 64 户、拆迁建筑面积 1.05 万 m<sup>2</sup>；长江路周边棚户区改造 200 户、拆迁建筑面积 3.45 万 m<sup>2</sup>；大别山四季彩色生态园棚户区改造 600 户、拆迁建筑面积 10.4 万 m<sup>2</sup>；三元北路周边棚户区改造 65 户、拆迁建筑面积 1.0 万 m<sup>2</sup>；汉中路周边棚户区改造 70 户、拆迁建筑面积 1.2 万 m<sup>2</sup>；和平路周边棚户区改造 800 户、拆迁建筑面积 17.5 万 m<sup>2</sup>。

本项目合计拆迁总面积为 42.41 万 m<sup>2</sup>，属于异地安置，安置房平均户型面积为 112.59 平方米，安置对象指户口在拆迁范围内，有房屋所有权证，并在拆迁范围内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常住人员。本项目实行货币安置方式，被征收人取得货币补偿安置款后可自主选择是否购买住宅。分配原则为“谁拆迁谁安置”，按照腾空交房时间先后顺序获得货币补偿安置款并选购本项目新建住房。截至目前，拆迁安置工作已全部完成，总拆迁及安置费用为 10.77 亿元，均由金安区人民政府承担。

2018-2020 年度，金安区财政收入分别为 56.38 亿元、80.91 亿元

和 78.51 亿元，主要由税收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构成，保持增长态势。近年来，金安区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实施市、区重点工程征迁项目 40 余个。2018-2020 年度，金安金开区拆迁户数分别为 1012 户、206 户和 95 户，拆迁费用分别为 6.50 亿、3.46 亿和 1.57 亿。金安区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及财政收入的稳步提升，为本次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金安区商品房库存方面，截至 2020 年末，金安区可售商品住宅库存面积共 60.59 万平方米，库存套数 4,722 套，去化周期约为 16 个月。

#### （七）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全过程主要为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工程准备工作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工程竣工总结验收阶段等，其中施工期 20 个月。本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底开工，受前期审批手续、新冠疫情及 2020 年夏季雨水灾害影响，项目进度有所滞后。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初正式开工，目前已完成前期土地平整工作，正在进行土建施工、水电预埋、地库施工等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投入资金 31,633.58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29.3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完工。

#### （八）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投资中包含土地费用，项目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103,649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建设用地取得费为 28,325.90 万元。目前本项目暂未取得土地证，发行人未来将以招拍

挂方式取得。

### （九）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枣园东组团保障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于安置房的销售收入、商业配套销售收入和停车位出租收入，分5年销售完毕。

#### 1、安置住宅出售收入

根据《枣园东组团保障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住宅面积为214,815.72m<sup>2</sup>。安置房销售价格根据当地相近区域住宅交易情况确定，编制单位通过实地考察以及区域楼盘询价等方式，选取距离项目较近的3个在售楼盘进行参考。

表：募投项目周边住宅销售价格

单位：元/m<sup>2</sup>

楼盘名称	楼盘地址	住宅均价
兴茂悠然蓝溪	长江路以北	5,850
金利国际城	皖西大道和平路与红旗路区间	5,800
万创东方樾	G312 以北，一元大道以东	5,300

在测算本项目收入的过程中，考虑到国家出台相关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并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及本项目住宅的实际性质，出于审慎性考虑，住宅价格按 4,700 元/m<sup>2</sup> 执行，住宅出售收入合计为 100,963.40 万元。

#### 2、商业配套出售收入

本次项目建成后商业建筑面积达9,557.76平方米，全部用于对外销售。商业配套销售价格根据近年相近区域和类似区位商业配套交易情况确定。编制单位通过实地考察以及询价等方式，选取距离项目较

近的3个项目进行参考。

表：募投项目的商业配套同类可比项目售价

单位：元/m<sup>2</sup>

楼盘名称	楼盘地址	商业均价
兴茂悠然蓝溪	长江路以北	12,200
百盛东金城	312国道与兰溪路交叉口	11,800
汇安新世界	皖西路与松林南路交叉口	11,200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商业价格，出于审慎性考虑，商业价格按 11,000 元/m<sup>2</sup> 执行，商业出售收入合计为 10,513.54 万元。

### 3、停车位租售收入

在《六安城区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销售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前，由于停车位无法办理权属证明，开发企业一般采取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租金一次性收取的方式实现停车位租售收入。车位租赁合同一般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开发企业同意继续免费提供停车位给业主使用，直至业主购买的房屋土地出让年限届满之日。因此租赁合同到期不影响业主对停车位的使用权。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六安市住建局、六安市自然资源局、六安市发改委及六安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出具了《六安城区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销售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开发企业履行相关手续后可对地下停车位办理销售登记。因此本项目共设置地下车位 1,712 个，拟全部对外出售。

另外本项目共设置地上车位 333 个，拟全部长期出租，租金一次性收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国家或六安市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地上停车位可以办理产权登记并可出售，发行人将协助业主办理停车位产

权登记手续，除政府部门收取相关费用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发行人停车位的租售价格根据近年相近区域和类似区位停车位的交易情况确定。

表：募投项目的停车位同类可比项目租售价格

单位：元/个

楼盘名称	楼盘地址	地上/下车位价格
兴茂悠然蓝溪	长江路以北	68,000/92,000
金利国际城	皖西大道和平路与红旗路区间	68,000/88,000
万创东方樾	G312 以北，一元大道以东	68,000/90,000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停车位同类可比项目租售价格，处于审慎性考虑，本项目地上车位单价设置为 60,000 元/个，地下车位单价设置为 80,000 元/个，可实现收入 15,694.00 万元。

表：项目经济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25,443.39	100.00%	25,427.39	100.00%	25,427.39	100.00%	25,427.39	100.00%	25,445.39	100.00%	127,170.95	100.00%
其中：安置住宅 销售收入合计	20,192.68	79.36%	20,192.68	79.41%	20,192.68	79.41%	20,192.68	79.41%	20,192.68	79.36%	100,963.40	79.39%
面积（m <sup>2</sup> ）	42,963.14	-	42,963.14	-	42,963.14	-	42,963.14	-	42,963.14	-	214,815.70	-
销售价格（元/ m <sup>2</sup> ）	4,700.00	-	4,700.00	-	4,700.00	-	4,700.00	-	4,700.00	-	-	-
其中：地上停车 位租售收入合计	396.00	1.56%	396.00	1.56%	396.00	1.56%	396.00	1.56%	414.00	1.63%	1,998.00	1.57%
出租计划（个）	66	-	66	-	66	-	66	-	69	-	333	-
出租价格（元/ 个）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
其中：地下停车 位租售收入合计	2,752.00	10.82%	2,736.00	10.76%	2,736.00	10.76%	2,736.00	10.76%	2,736.00	10.75%	13,696.00	10.77%
出售计划（个）	344	-	342	-	342	-	342	-	342	-	1,712.00	-

出售价格（元/个）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
其中：商业配套	<b>2,102.71</b>	<b>8.26%</b>	<b>2,102.71</b>	<b>8.27%</b>	<b>2,102.71</b>	<b>8.27%</b>	<b>2,102.71</b>	<b>8.27%</b>	<b>2,102.71</b>	<b>8.26%</b>	<b>10,513.55</b>	<b>8.27%</b>
面积（m <sup>2</sup> ）	1,911.55	-	1,911.55	-	1,911.55	-	1,911.55	-	1,911.55	-	9,557.75	-
销售价格（元/m <sup>2</sup>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	-
经营成本	<b>763.3</b>	-	<b>762.82</b>	-	<b>762.82</b>	-	<b>762.82</b>	-	<b>763.36</b>	-	<b>3,815.12</b>	-
税费	<b>817.93</b>	-	<b>4,089.65</b>	-								
项目净收益	<b>26,128.48</b>	-	<b>26,128.96</b>	-	<b>26,128.96</b>	-	<b>26,128.96</b>	-	<b>26,128.42</b>	-	<b>119,266.17</b>	-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营业收入合计为 127,170.94 万元，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费后的项目收益合计 119,266.17 万元，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29 年，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44%。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而且能够拉动金安区投资增长，带动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等其他行业发展，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 （十）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1、实施棚户区改造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措施。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是六安市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六安城市的东向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本项目两棚户区位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的规划建设范围内，棚户区房屋破旧、安全隐患突出、基础设施严重缺乏，居住环境差。实施棚户区改造，将解决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使棚户区居民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项目建设对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稳定，保证居民安居乐业具有重要意义。

2、棚户区改造有利于加快解决城市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一项惠及低收入居民的民生工程。本项目进行的棚户区改造是该区域内棚户区居民多年来的迫切愿望，项目建设对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稳定，保证居民安居乐业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3、实施棚户区改造，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利

于改善城市环境，集约利用土地。项目将腾出大部分用地，可规划用于城镇建设发展用地，促进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的发展和建设，有利于集中示范园区打造成为产城融合的产业新城。

4、进行棚户区改造建设，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会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会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

### 三、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发行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扩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中的 18,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发行人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的特点，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以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接受债权代理人的监管，及时将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告知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了包括《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和使用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财务管理规定，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 五、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止提款，投资者可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 六、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安排

###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9.3 亿元，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

批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

##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结合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1、偿债资金归集计划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向偿债账户划入偿债资金。

### 2、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在必要时公司将通

过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资金拆借等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 七、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

发行人作为金安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金安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收入来源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627,513.15万元，净资产合计940,425.5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5,497.42万元、76,221.96万元、88,476.67万元和53,519.35万元，净利润17,372.51万元、18,448.67万元、23,235.45万元和7,111.50万元。

发行人稳定良好的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财务保障。同时，发行人对未来的发展做了科学规划，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创新和完善投融资运作模式；强化资产经营和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建设管理水平等。这将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投资项目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根据《枣园东组团保障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于安置房的销售收入、商业配套销售收入和停车位出租收入。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营业收入合计为127,170.94万元，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费后的项目收益合计119,266.17万元，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29年，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4.44%。本期

债券的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现金流入，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资金来源。

### **（三）担保增信措施是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重要保证**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根据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按照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担保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本息提供了重要保证。

### **（四）发行人可变现经营性资产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可变现的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土地。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345,511.69万元。六安市和金安区当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量较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变现能力相对较强。若发生紧急情况，发行人可抵押优质土地获得银行贷款，以保证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 **（五）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各大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在还本付息方面也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

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 **（六）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为更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事务，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大学科技园A2栋8楼

法定代表人：许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562198696W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和营运；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以及集中区范围内企业、产业及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集中示范园区内土地收储、整理、开发，示范园区范围内新型城镇化建设。

发行人是经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六安市金安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主体。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627,513.15万元，净资产合计940,425.5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5,497.42万元、76,221.96万元、88,476.67万元和53,519.35万元，净利润17,372.51万元、18,448.67万元、23,235.45万元和7,111.50万元。

## 二、历史沿革

### （一）初始设立

发行人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国资[2010]4号”文件于2010年10月09日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示范园区管委会”）认缴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安徽省金宇建设有限公司认缴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储修琪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六安皋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皋验字（2010）167号《验资报告》、六皋验字（2010）203号《验资报告》、六皋验字（2010）206号《验资报告》、六皋验字（2011）09号《验资报告》验证。

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初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7,600.00	76.00%
安徽省金宇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	14.00%
储修琪	1,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二）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10月10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6,750.00万元，由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示范园区管委会出资7600万元持有发行人45.37%股权；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750万元

持有发行人 40.30% 股权；安徽省金宇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持有发行人 8.36% 股权；储修琪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公司 5.97% 股权。

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六安皋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皋验字（2011）009 号《验资报告》、六皋验字（2011）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7,600.00	45.3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	40.30%
安徽省金宇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	8.36%
储修琪	1,000.00	5.97%
合计	16,750.00	100.00%

###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0 日，安徽省金宇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示范园区管委会。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8,500.00	50.7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	40.30%
储修琪	1,000.00	5.97%
安徽省金宇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2.99%
合计	16,750.00	100.00%

###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3 日，安徽省金宇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 万元

出资、自然人储修琪将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示范园区管委会。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	59.7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	40.30%
合计	<b>16,750.00</b>	<b>100.00%</b>

### （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 40.30% 股权转让给示范园区管委会财金局。根据六安市国资委批复，上述股权由示范园区管委会持有。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16,750.00	100.00%
合计	<b>16,750.00</b>	<b>100.00%</b>

### （六）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3 日，示范园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将所拥有的发行人 60% 股权转让给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50.00	60.00%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6,700.00	40.00%
合计	<b>16,750.00</b>	<b>100.00%</b>

### （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根据市政府、市国资委批示，同意将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60%股权无偿转让给示范园区管委会。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16,750.00	100.00%
合计	<b>16,750.00</b>	<b>100.00%</b>

### （八）股东变更

2018年11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16号）和《关于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更名的批复》（六编办〔2018〕129号）文件，示范园区整体并入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更名为“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由于地理位置就近原因，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安排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金安经开区管委会”）代为出资完成公司股份受让工作，发行人股东随之变更为金安经开区管委会，归属于金安区人民政府统一管理领导，2019年3月15日已正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股东变更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750.00	100.00%
合计	<b>16,750.00</b>	<b>100.00%</b>

**（九）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11月26日，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16,750.00万元增加至48,750.00万元，全部由金安经开区管委会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六元一验字（2019）第059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8,750.00	100.00%
合计	<b>48,750.00</b>	<b>100.00%</b>

**（十）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12月2日，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8,750.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全部由金安经开区管委会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六元一验字（2019）第060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0,000.00	100.00%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更。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为安徽省省级开发区，自2013年3月以来，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示范园区财政体制的通知》（六政办秘[2013]17号），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实行“市区共建，以区为主”的财政管理体制。2018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16号）和《关于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更名的批复》（六编办〔2018〕129号）文件，示范园区整体并入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更名为“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归属六安市金安区管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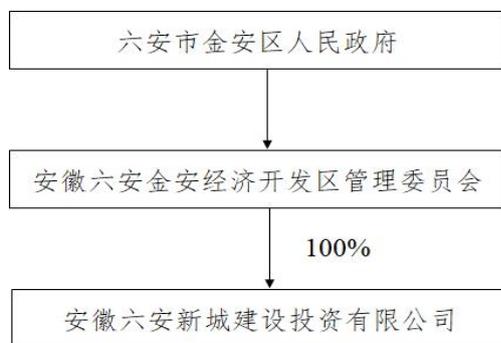


图 4-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设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

会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监督评价；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指定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决定公司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相关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2)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 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1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拟定和执行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执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拟定和执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执行公司聘用人员方案及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公司设立了四个职能部门，即资本运营部、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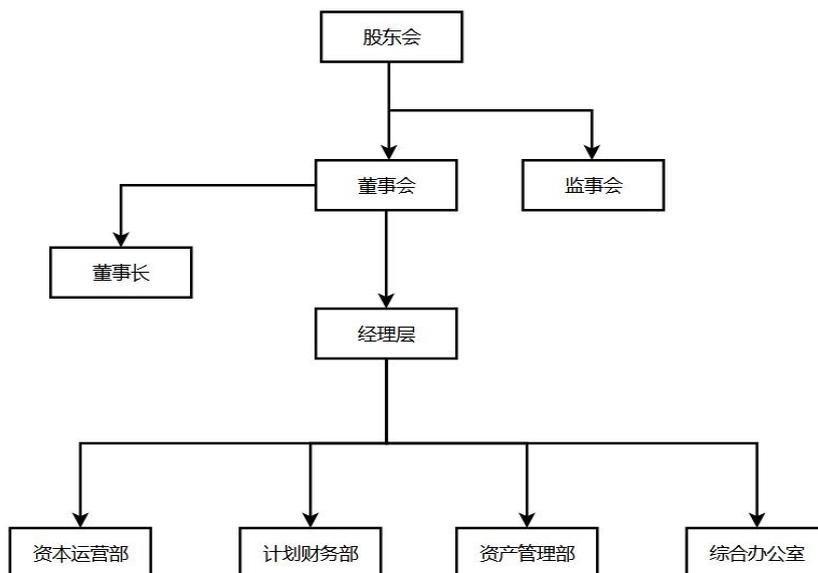


图 4-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五、发行人的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有 2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合并范围内 持股比例 (%)
1	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60.00
2	六安新城市政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一级	5,800.00	51.00

表：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 1、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3940289886，发行人持股 60.00%。经营范围为：科技园区建设、运营、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项目投资，技术服务，投融资服务，科技培训，创业辅导，

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3,383.43万元，负债总额为53,198.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184.8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2.99万元，净利润1,952.11万元。

## 2、六安新城市政热力有限公司

六安新城市政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5,8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2U6B887R，发行人持股51.00%。经营范围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管网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热力输配；供热管理和供热服务、热水供应；供热新技术开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六安新城市政热力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459.88万元，负债总额为6,000.1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59.71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4.38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会计处理方法
六安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30.00	20,00.00	否	权益法
金安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75	10,050.00	否	权益法
安徽印象金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否	权益法
六安东部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否	权益法

备注：1、根据安徽六安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金开管【2020】68号），安徽印象金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划转至发行人后，其日常经营管理仍由安徽六安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故发行人虽然对其持股比例超过50%但是因为无法实际控制该公司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金开管【2021】15号）文件，六安东部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划转至发行人后，其日常经营管理仍由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故发行人虽然对其持股比例超过50%但是因为无法实际控制该公司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六安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六安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3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704109337，发行人持股30.00%。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供水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六安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781.41万元，负债总额为4,418.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363.05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6.15万元，净利润74.26万元。

### 2、金安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安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2月15日，注册资本10,0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2MTAYG3N，发行人持股49.75%。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金安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资产总额为4,201.66万元,负债总额为18.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182.76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13.99万元。

### 3、安徽印象金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印象金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2WJHLK74,发行人持股80.00%。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从事住宿业、餐饮业及旅游交通运输业;旅游信息平台建设;智慧旅游服务;旅游资产管理;旅游教育及技能培训;文化演艺、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地产开发;航空旅游、体育项目投资运营;旅游产品、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安徽印象金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入生产经营。

### 4、六安东部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六安东部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8LWQCE72,发行人持股80.00%。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六安东部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现任公司职务	是否公务员兼职	任职时间
许杨	男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018年11月
邹梅雪	女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019年7月
吴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019年7月
孙光明	男	监事	是	2018年11月
赵海峰	男	监事	是	2018年11月
杨露	女	监事	是	2018年11月
张明双	男	职工监事	否	2015年12月
吴正飞	男	职工监事	否	2018年11月

### （二）发行人董事简介

许杨，男，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711研究所上海新中动力，任综合管理部职员；2009年4月至2012年11月，金安区人民法院，任审监庭书记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六安市城投集团子公司东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综合监察部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邹梅雪，女，汉族，2011年毕业于江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融资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伟，男，汉族，2007年毕业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与管理专业，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安徽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六安市裕安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六安市裕安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三）发行人监事简历

张明双，男，汉族，籍贯安徽六安，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天津中医药大学，人文管理学院汉语言专业。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六安城投集团东新公司任职综合监察部；2013年9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内审部；2018年4月至今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部经理。

孙光明，男，汉族，中央党校本科毕业，1994年2月至2009年

9月，先后在望城街道财政所、孙岗镇财政所、先生店乡财政所、三里桥街道财政所任职，曾任金安区孙岗镇财政所副所长；2009年10月至2016年9月，先后在金安区财政局民生办、预算（国库）股任职，曾任金安区财政局预算股副股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六安集中示范园区财金局总会计师、预算（国库）股股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六安集中示范园区财金局总会计师、预算（国库）股股长，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赵海峰，男，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一级建造师。2010年03月至2011年10月任安徽省水文局百莲崖水文站副站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六安市叶集试验区规划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2012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管委会（原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管委会（原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杨露，女，汉族，会计学专业，专科毕业于安徽审计学院；本科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0至2014年6月任职于六安市金安区审计局，负责审计业务；2014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六安集中示范园区监察审计局，负责综合管理和审计业务；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六安集中示范园区监察审计局，负责综合管理和审计业务，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吴正飞，男，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安徽财经大学毕业，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任东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职员；2013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职员；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内审部经理。

####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杨，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邹梅雪，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吴伟，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企业兼职	是否是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1	孙光明	监事	否	是	六安集中示范园区财金局总会计师、预算（国库）股股长	否
2	赵海峰	监事	否	是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管委会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否
3	杨露	监事	否	是	六安集中示范园区监察审计局	否

发行人董监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且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是金安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金安区基础工程设施和保障房建设收入，在金安经济开发区处于行业垄断地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97.42 万元、76,221.96 万元、88,476.67 万元和 53,519.35 万元，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27,956.04	52.24	40,760.70	46.07%	61,920.96	81.24%	56,025.80	85.54%
土地开发整理	25,143.67	46.98	45,657.42	51.60%	14,296.63	18.76%	9,471.62	14.46%
租赁业务	-	-	1,197.05	1.35%	-	-	-	-
其他业务	419.64	0.78	861.50	0.97%	4.36	0.01%	-	-
合计	<b>53,519.35</b>	<b>100.00%</b>	<b>88,476.67</b>	<b>100.00%</b>	<b>76,221.96</b>	<b>100.00%</b>	<b>65,497.42</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26,161.99	52.33%	37,822.99	46.28%	57,458.19	81.40%	51,987.91	85.48%
土地开发整理	22,918.56	45.84%	41,616.94	50.92%	13,031.44	18.46%	8,633.42	14.19%

租赁业务	-	-	1,394.18	1.71%	-	-	-	-
其他业务	911.17	1.83%	893.04	1.09%	100.00	0.14%	200.00	0.33%
合计	<b>49,991.72</b>	<b>100.00%</b>	<b>81,727.14</b>	<b>100.00%</b>	<b>70,589.64</b>	<b>100.00%</b>	<b>60,821.33</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工程建设	1,794.05	6.42%	2,937.71	7.21%	4,462.77	7.21%	4,037.90	7.21%
土地开发整理	2,225.11	8.85%	4,040.48	8.85%	1,265.19	8.85%	838.20	8.85%
租赁业务	-	-	-197.13	-16.47%	-	-	-	-
其他业务	-491.53	-117.13%	-31.53	-3.66%	-95.64	-2194.83%	-200.00	-
合计	<b>3,527.63</b>	<b>6.59%</b>	<b>6,749.53</b>	<b>7.63%</b>	<b>5,632.32</b>	<b>7.39%</b>	<b>4,676.09</b>	<b>7.14%</b>

###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

#### 1、工程建设业务

工程建设业务为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作为金安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承担了金安经开区内主要道路、桥梁、安置房建设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公司就具体项目与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一投资”，系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书》，根据协议，华一投资委托发行人承担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办理、承包合同签订管理、支付承包费用、协调工程各参与方、竣工验收等工作，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华一投资向发行人支付项目费用，该费用由项目建设成本和发行人实际投入金额一定比例的委托建设管理费构成，付款期限不超过5年。

2018-2020年，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56,025.80万元、61,920.96万元和40,760.70万元。

表 2018-2020年前五大工程建设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2020年	松林苑	8,200.00	7,415.68	7,991.66	3,987.97
	毛坦厂中学东城校区	28,000.00	7,037.57	7,584.17	3,784.63
	翰林雅苑	50,000.00	6,430.17	6,929.60	3,457.99
	枣园北区	16,000.00	2,218.98	2,391.33	1,193.314
	龙舒路	15,000.00	5,571.79	6,004.55	2,996.371
	<b>合计</b>	<b>117,200.00</b>	<b>28,674.19</b>	<b>30,901.31</b>	<b>15,420.27</b>
2019年	红旗建材城安置房	35,466.83	31,398.61	33,837.34	20,080.61
	和平小区C/D区	15,266.00	26,240.17	24,357.94	5,089.75
	312国道风貌提升项目	15,000.00	2,447.77	2,637.88	2,447.77
	和平安置小区A、B区	16,677.74	16,677.74	475.90	99.43
	和平路棚改	376.19	376.19	405.41	376.19
	<b>合计</b>	<b>82,786.76</b>	<b>77,140.48</b>	<b>61,714.47</b>	<b>28,093.75</b>
2018年	和平南区	16,677.74	15,422.26	16,620.10	9,587.26
	枣园安置小区(三期)	15,500.00	12,676.10	13,660.65	-
	龙舒路西段(和平南路-一元大道)	8,900.00	5,996.80	6,462.57	-
	桃园工业社区	6,500.00	5,765.74	6,213.57	-
	汉中路	6,000.00	5,665.27	6,105.29	-
	<b>合计</b>	<b>53,577.74</b>	<b>45,526.17</b>	<b>49,062.18</b>	<b>9,587.26</b>

## 2、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在土地开发整理方面，发行人接受地方政府的委托，与当地政府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根据协议，当地政府委托发行人投资建设金安经开区内土地整理项目，委托建设的范围包括与土地整理相关的

审批手续办理、配合协调拆迁安置工作、承包合同签署管理、协调工程各参与方、竣工验收等。委托项目代建费由项目建设成本和发行人实际投入金额一定比例的委托建设管理费构成，其中项目建设成本以竣工结算审计额为依据。地方政府每年年末组织对发行人当年完成的土地整理投资以及综合开发建设成本进行审核，并据审核确认的金额出具相关文件确认应付发行人的款项。发行人将经审核确认的当年实际发生的土地整理支出确认为成本，委托项目代建费为土地整理收入。

2018-2020年，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9,471.62万元、14,296.63万元和45,657.42万元。

表 2018-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结转成本	确认收入	回款金额
2020年度	龙舒路	7,756.29	8,509.33	7,187.22
	枫彩项目	6,866.34	7,532.98	6,362.57
	明发一期	6,720.13	7,372.57	6,227.08
	中交地产项目	3,076.52	3,375.21	2,850.80
	毛坦厂中学东城校区	3,028.85	3,322.91	2,806.62
	合计	<b>27,448.13</b>	<b>30,112.99</b>	<b>25,434.30</b>
	2019年度	百盛文化园	5,137.95	5,636.78
红旗建材城安置房		2,508.27	2,751.79	2,751.79
百盛东金城项目		2,450.89	2,688.85	2,688.85
和平路棚改		2,084.52	2,286.90	2,286.90
大学科技园		623.48	684.01	684.01
合计		<b>12,805.11</b>	<b>14,048.33</b>	<b>14,048.33</b>
2018年度	汉中路	2,820.46	3,094.29	3,094.29
	西湖路	2,720.50	2,984.62	2,984.6
	桃园工业社区	1,098.47	1,205.12	1,205.12
	枣园安置小区（三期）	1,050.98	1,153.03	1,153.03
	悠然蓝溪	542.24	594.88	594.88
	合计	<b>8,232.65</b>	<b>9,031.94</b>	<b>9,031.94</b>

##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已经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及国家统计局数据，1998-2014年，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1.5%-2.2%的速度增长。根据《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0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增长与我国城市化水平提高相辅相成，城市化的发展增加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又发挥了城市作为周边经济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中国城市发展报告》预计，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5%左右。根据《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27,270亿，较2019年增加2.7%，中国城市化进程正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然而，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增长，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管网等市政设施却不能有效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污

水处理设施不足、处理率低等问题依然存在，市公用设施供需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此外，我国城市还普遍存在着交通拥堵、市政管网老化、公园绿地少、环境质量差等问题。相比而言，中小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突出，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时期我国将从统筹城市交通系统、城市地下管线系统、城市水系统、城市能源系统、城市环卫系统、城市绿地系统、智慧城市 7 个方面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供应质量，旨在到 2020 年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因此，我国城市基础设施需求仍然迫切，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这也是市政建设企业大发展的良好机遇。

## 2、六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六安市着力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城镇建设管理打开新局面。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工作报告》，2021 年六安市 514 个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196.6 亿元，全市纳入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01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21%。合安高铁舒城段开通运营，六安至安庆铁路、合霍阜高速开工建设。“兴水生态”项目 48 个，完成投资 41.4 亿元，杭埠河治理等工程开工建设，淠河治理等工程

竣工验收。

未来六安市深入推进“精重促”行动，强化“三库联动”，确保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200 个以上，续建项目 380 个以上，竣工项目 100 个以上。加快六安绿地科技创新产业园、恒大新能源汽车六安基地、金寨抽水蓄能电站、应流航空产业园、国动六安数字经济产业园、中材新型建材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沿江高铁合肥至武汉段、合新六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全力开展交通强国试点项目建设，力促合六叶高速改造、德上高速舒城段、合肥至周口高速霍邱段加快建设，争取宣商高速六安段开工建设。

未来六安市将步入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城市建设将进一步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与投入也将随之进入快速增长期。

### 3、金安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2020 年，金安区城乡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品质不断提升。金安区实施市、区重点工程征迁项目 55 个，征地 7,551 亩，拆迁房屋 38 万平方米，回迁安置 1.4 万人；完成寿春华府等 5 个小区“两补一化”，淠绿新村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启动梅山新村危旧房屋改造还建。城市环卫一体化高效运作，乡镇环卫一体化稳步推进。小城镇建设投入 14.8 亿元，建设项目 95 个、竣工 58 个。东桥马集等 5 个新型农村居民集中点基本建成。完成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224 公里，改造危桥 11 座。先生店水厂、城北水厂输水管网完成扩建，龙潭河水库下闸蓄水，杭埠河治理工程金安段开工建设。深入开展“五清一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改厕 1.3 万户，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未来，金安区将扎实开展城建征迁安置领域六大专项行动，保障好市、区重点工程建设；扎实推进金望花园二期、瑞梦花园三期等安置房建设，加快回迁安置进程及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寿春华府、解放北路二期等4个安置小区“两补一化”工作；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1处、大货车停车场1处；认真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乡镇空间功能布局。坚持以产业为中心，推进乡镇差异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重点打造毛坦厂教育小镇、张店旅游小镇、东河口矿泉小镇、双河家具小镇等一批特色产业强镇，增强集镇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继续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扩建张店中学，新建东河口、毛坦厂等4所乡镇卫生院。金安区的城市建设发展，将为发行人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 （三）发行人的地域经济环境

#### 1、六安市经济概况

六安市位于安徽省西部，俗称“皖西”，是大别山区域中心城市、省会合肥经济圈副中心城市、皖江城市带接点城市、长三角产业转移辐射城市、国家级陆路交通枢纽城市，总面积15,451.2平方公里，总人口588.2万人。六安市产业发达，基本形成了铁矿冶金、食品加工、机械制造、服装轻纺、能源电力、建筑建材等重点产业，初步构建了大别山区域商贸物流中心。

2020年，六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669.5亿元，同比增长4.1%，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7%。2018-2020年六安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表：2018-2020年六安市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	1,669.50	1,620.10	1,288.1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692.20	1,556.76	1,360.8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94.98	459.59	456.19

数据来源：根据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整理

## 2、金安区经济概况

金安区位于六安东部，毗邻省会合肥，是六安市主城区，皖江城市带和合肥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市唯一的全境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全区总面积 1,657 平方公里，总人口 87 万，辖 17 个乡镇、5 个街道及六安市承接产业集中示范园区、省级金安经济开发区。金安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较为便捷，距合肥新桥国际机场仅 30 分钟车程，312 国道、合六南通道连通合肥，高速高铁直达京、沪、汉、广、深。金安区目前已形成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休闲旅游、轻纺服装、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主导产业。

2020 年，金安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92.50 亿元，同比增长 4.4%，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2018-2020 年金安区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表：2018-2020年金安区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	292.50	230.00	211.7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257.08	229.5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68.22

数据来源：根据金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整理，其中202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暂未公开。

##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在六安市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在东部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经营等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金安区内共有2家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分别为发行人和六安市金安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六安市金安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2亿元，2020年末资产总额227.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121.29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6.96亿元，净利润为2.47亿元。截至2020年末，已发行债券规模为11.9亿元，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9.52亿元，均为企业债券。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金安区位于六安市东部，在大别山北麓，与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合肥地域相接，是六安市东向发展战略的桥头堡。六安市中心城区的主体位于金安区，是六安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显著。金安区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有千年庙宇昭庆寺、上古遗址皋陶墓、佛教圣地大华山、世外桃源东石笋、洞里云霞嵩寮

岩、奇险绝壁大裂谷等风景区。农副土特产品品质优量足，世界名茶“华山银毫”进入吉尼斯之最，是全国重点商品粮生产基地，全省蔬菜生产10强县（区），素有“白鹅王国”、“绿茶宝库”之称。

## 2、项目建设优势

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过程中，推行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战略，在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时建立了富有成效的运营模式，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及工程管理经验，拥有一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掌握了丰富的项目资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一套扩大引资融资力度、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建设周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在当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优势，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 3、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强大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通过积极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68.24亿元，已使用额度45.47亿元，未使用额度22.77亿元。

## 4、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当地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在资

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都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2018-2020年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14,586.33万元、15,630.00万元和14,002.00万元。近年来，示范园区管委会通过优质资产整合、适当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给予公司大力支持，逐步盘活城市存量资产，增强了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与发展后劲。

### 九、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目标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将重点打造“一核”、“双轴”、“两片”、“多脉”的空间结构，全面拉开东部新城发展的框架，加快与合肥市政基础设施对接。“一核”即东部新城核心区，建设集政务服务、商务办公为一体的公共服务中心。“双轴”即以皖西大道为南片城市组团发展轴，以新城大道为北片城市组团发展轴。“两片”即指淠河总干渠将东部新城自然分割成南北两个城市组团。“多脉”即依托横贯东西的淠河总干渠、纵穿南北的天然水系及万亩自然生态园林，构建东部新城多条水脉和绿色生态长廊。

在管网建设方面，公司对城市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特许经营，将东部新城和新道路的给水、排水、电力、燃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及交通信号等各类管网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同时避免城市道路重复建设，合理利用城市道路地下空间，保护城市生产和生活环境。

在土地经营方面，公司将道路建设与水、电、气、通信、广电管线以及其它市政设施同步建设，确保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一步到位，一次形成功能齐全的道路配套设施，并通过市场化的机制和市场规律引

导市场，达到盘活土地资产的目的，实现土地效益最大化。

在城建资金筹措方面，公司将加快经营城市步伐，充分利用和整合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和融资力度，多方吸引外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城市建设，为城市建设筹集更多的资金，以缓解城建资金供给不足的矛盾。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2018年-2020年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3648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3246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18-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

## 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7,864,062.8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7,864,062.8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1,332,389.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1,332,389.3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1,301,422.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1,301,422.11

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93,398,354.7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93,398,354.7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1,332,389.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1,332,389.3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1,246,478.1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1,246,478.10

首次执行日，公司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无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

2、公司将对外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由原来的成本法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单体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20,240,000.00	72,889,492.42	93,129,49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2,373.11	18,222,373.11
盈余公积	113,193,773.75	5,466,711.93	118,660,485.68
未分配利润	1,024,429,330.69	49,200,407.38	1,073,629,738.07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20,240,000.00	72,889,492.42	93,129,49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2,373.11	18,222,373.11
盈余公积	113,193,773.75	5,466,711.93	118,660,485.68
未分配利润	1,010,155,070.18	49,200,407.38	1,059,355,477.56

(二)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 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 (二) 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合并范围内 持股比例(%)
1	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60.00
2	六安新城市政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一级	5,800.00	51.00

## (三) 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 (四) 2021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841.04	38,632.46	21,788.39	52,78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699.75	28,787.60	53,095.86	57,133.24
预付款项	6,353.67	2,108.82	31,257.72	26,911.92
其他应收款	128,988.28	148,207.88	68,975.97	32,130.14
存货	960,403.67	936,523.84	782,923.97	733,524.71

其他流动资产	39,863.98	36,528.34	1,281.1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42,150.40</b>	<b>1,190,788.93</b>	<b>959,323.05</b>	<b>902,486.42</b>
<b>非流动资产：</b>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4,428.77	90,189.81	1,286.64	1,196.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37	329.03	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049.37	85,049.37	9,312.95	
固定资产	4,204.90	4,538.25	25,657.97	41.72
无形资产	-	-	5,070.11	5,212.26
在建工程	10,439.74	9,092.18	1,522.31	17,840.25
长期待摊费用	239.73	293.52	358.16	14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55	1,056.02	767.41	35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87.32	20,187.32	6,000.00	6,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5,362.75</b>	<b>210,735.49</b>	<b>50,975.55</b>	<b>30,787.95</b>
<b>资产总计</b>	<b>1,627,513.15</b>	<b>1,401,524.42</b>	<b>1,010,298.60</b>	<b>933,274.3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00.00	10,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94.02	62,349.14	28,551.96	20,566.39
预收款项	104.47	-	39.68	-
应付职工薪酬	59.10	23.10	-	-
应交税费	8,918.57	8,045.43	6,186.80	5,701.93
其他应付款	144,873.67	104,264.70	71,514.09	46,97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6,755.22	66,452.42	84,504.53	84,931.81
其他流动负债	-	-	2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2,705.04</b>	<b>251,134.79</b>	<b>210,797.05</b>	<b>158,177.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6,323.75	254,510.50	100,153.00	98,628.00
应付债券	49,809.08	49,809.08	29,597.89	99,365.94
长期应付款	69,520.41	69,172.77	66,431.31	59,957.08
递延收益	6,907.13	6,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24	1,822.24	1,822.24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4,382.60</b>	<b>381,314.59</b>	<b>198,004.43</b>	<b>257,951.02</b>
<b>负债合计</b>	<b>687,087.64</b>	<b>632,449.38</b>	<b>408,801.49</b>	<b>416,128.5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6,750.00
资本公积金	716,659.71	552,420.75	409,032.27	396,930.53
盈余公积金	13,416.45	13,416.45	11,866.05	9,810.10
未分配利润	135,635.53	128,303.62	107,362.97	86,845.90
少数股东权益	14,713.82	14,934.22	13,235.82	6,809.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40,425.50</b>	<b>769,075.03</b>	<b>601,497.11</b>	<b>517,145.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27,513.15</b>	<b>1,401,524.42</b>	<b>1,010,298.60</b>	<b>933,274.36</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3,519.35</b>	<b>88,476.67</b>	<b>76,221.96</b>	<b>65,497.42</b>
其中：营业收入	53,519.35	88,476.67	76,221.96	65,497.42
<b>二、营业总成本</b>	<b>50,698.57</b>	<b>83,849.61</b>	<b>71,333.94</b>	<b>60,953.48</b>
其中：营业成本	49,991.72	81,727.14	70,589.64	60,821.33
税金及附加	14.47	310.49	56.67	24.0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46.37	1,331.92	897.20	548.16
财务费用	146.01	480.06	-209.56	-440.04

资产减值损失	-	-	-	-1,016.18
加：其他收益	4,012.87	14,002.00	15,630.00	14,000.00
投资收益	107.91	1.56	90.30	1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0.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892.22	-	-
信用减值损失	1,245.86	-1,229.61	-1,644.15	-
<b>三、营业利润</b>	<b>8,187.41</b>	<b>24,368.41</b>	<b>18,964.16</b>	<b>17,543.32</b>
加：营业外收入	101.68	0.37	91.83	601.34
减：营业外支出	0.04	0.37	10.30	16.58
<b>四、利润总额</b>	<b>8,289.05</b>	<b>24,368.41</b>	<b>19,045.69</b>	<b>18,128.07</b>
减：所得税	1,177.55	1,132.96	597.02	755.56
<b>五、净利润</b>	<b>7,111.50</b>	<b>23,235.45</b>	<b>18,448.67</b>	<b>17,372.5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1.91	22,491.04	17,106.31	17,571.18
少数股东损益	-220.41	744.40	1,342.36	-198.6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6.21	112,972.53	80,470.98	62,85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91.81	371,605.58	190,655.22	184,313.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6,858.02</b>	<b>484,578.11</b>	<b>271,126.20</b>	<b>247,170.6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50.53	208,332.00	126,886.86	83,63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86	380.16	179.64	13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	12.40	0.94	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10.17	400,260.00	181,329.95	111,582.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8,432.24</b>	<b>608,984.56</b>	<b>308,397.39</b>	<b>195,357.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574.22</b>	<b>-124,406.44</b>	<b>-37,271.19</b>	<b>51,812.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76	739.34	-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91	-	-	9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281.4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2.67</b>	<b>31,020.82</b>	<b>-</b>	<b>6,092.4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9.30	3,605.65	6,459.92	4,50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10	2,198.41	1,295.8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188.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3.40</b>	<b>57,992.06</b>	<b>7,755.72</b>	<b>4,504.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0.73</b>	<b>-26,971.24</b>	<b>-7,755.72</b>	<b>1,588.0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4.00	57,695.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828.00	270,900.38	45,275.44	90,5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6,374.55	20,389.97	213.86

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2,828.00</b>	<b>278,228.93</b>	<b>123,360.41</b>	<b>94,791.8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63.38	100,955.17	107,831.52	100,70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09	2,525.23	-	23,01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1,5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184.47</b>	<b>123,480.40</b>	<b>109,331.52</b>	<b>123,724.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643.53</b>	<b>154,748.53</b>	<b>14,028.89</b>	<b>-28,932.15</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91.42</b>	<b>3,370.85</b>	<b>-30,998.02</b>	<b>24,468.59</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9.24	21,788.39	52,786.41	28,317.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7.82	25,159.24	21,788.39	52,786.41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122.92	36,320.79	20,604.81	49,33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68,783.49	28,184.41	53,095.86	57,133.24
预付款项	6,342.64	2,107.71	31,257.11	26,911.92
其他应收款	68,527.25	111,683.10	55,210.70	32,124.6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960,366.49	936,486.65	782,886.78	733,487.53

其他流动资产	39,348.31	36,030.70	1,281.1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7,491.10</b>	<b>1,150,813.35</b>	<b>944,336.40</b>	<b>898,997.16</b>
<b>非流动资产：</b>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2,156.40	107,917.43	19,014.27	1,196.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37	329.03	1,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52,742.33	52,742.33	2,024.00	-
固定资产	11.07	15.13	17.16	25.22
长期待摊费用	76.03	100.76	150.22	6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50	1,017.69	763.59	35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87.32	20,187.32	6,000.00	6,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5,943.01</b>	<b>182,309.68</b>	<b>28,969.24</b>	<b>7,647.52</b>
<b>资产总计</b>	<b>1,533,434.12</b>	<b>1,333,123.04</b>	<b>973,305.65</b>	<b>906,644.68</b>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6,000.00	10,000.00	-	-
应付账款	14,166.62	59,665.80	25,472.86	20,566.39
预收款项	27.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10	23.10		
应交税费	8,918.87	8,045.28	32.00	5,701.93
其他应付款	118,940.89	94,095.26	6,186.74	46,919.96
其中：应付利息	4,120.82	1,525.52	3,224.79	9,663.88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21.83	58,764.18	77,916.29	84,931.81
其他流动负债	-	-	2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8,234.32</b>	<b>230,593.63</b>	<b>211,203.63</b>	<b>158,120.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5,023.75	247,360.50	98,653.00	91,628.00

应付债券	49,809.08	49,809.08	29,597.89	99,365.94
长期应付款	61,508.12	58,379.44	53,052.15	57,4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24	1,822.24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8,163.19</b>	<b>357,371.25</b>	<b>181,303.04</b>	<b>248,401.94</b>
<b>负债合计</b>	<b>616,397.50</b>	<b>587,964.88</b>	<b>392,506.66</b>	<b>406,522.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6,750.00
资本公积	716,091.54	551,852.57	408,464.10	386,130.53
盈余公积	13,416.45	13,416.45	11,319.38	9,810.10
未分配利润	127,528.62	119,889.13	101,015.51	87,432.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17,036.61</b>	<b>745,158.15</b>	<b>580,798.98</b>	<b>500,122.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33,434.12</b>	<b>1,333,123.04</b>	<b>973,305.65</b>	<b>906,644.68</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3,134.38</b>	<b>87,753.68</b>	<b>76,217.60</b>	<b>65,497.42</b>
减：营业成本	49,219.10	80,700.30	70,489.64	60,62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7	309.85	56.67	24.0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01.67	540.58	417.21	239.88
财务费用	151.67	516.68	-196.31	-422.97
其中：利息费用	321.09	624.47	-	
利息收入	171.00	111.81	199.27	426.07
资产减值损失	-	-	-	1,016.12
加：其他收益	4,000.00	12,000.00	11,700.00	1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07.91	1.56	90.30	15.99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4.75	-1,016.38	-1,628.93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720.12</b>	<b>16,671.46</b>	<b>15,611.76</b>	<b>18,035.01</b>
加：营业外收入	101.68	0.37	91.83	601.34
减：营业外支出	0.04	0.37	10.00	11.5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821.77</b>	<b>16,671.46</b>	<b>15,693.59</b>	<b>18,624.77</b>
减：所得税费用	1,182.27	1,167.48	600.82	755.5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639.49</b>	<b>15,503.98</b>	<b>15,092.77</b>	<b>17,869.19</b>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9.00	112,891.42	80,458.82	62,857.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91.97	385,437.42	199,107.25	184,283.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7,360.97</b>	<b>498,328.84</b>	<b>279,566.07</b>	<b>247,140.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742.71	208,266.45	126,786.86	83,39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9	318.27	179.24	134.60
支付的各种税费	1.57	11.11	0.88	2.19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66,744.18	429,326.48	170,933.83	111,376.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9,626.75</b>	<b>637,922.31</b>	<b>297,900.80</b>	<b>194,912.44</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65.78	-139,593.46	-18,334.73	52,22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76	739.34	-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9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17,001.56	-	10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67	17,740.90	-	6,10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51	91.26	105.0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10	2,198.41	1,295.8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1	19,289.67	1,400.8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6	-1,548.77	-1,400.87	-6,10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115.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6,828.00	260,400.38	30,275.44	90,5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1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28.00	260,400.38	95,700.44	90,57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807.06	94,564.79	104,699.87	98,70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1.09	1,577.37	-	23,016.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28.14	116,142.16	104,699.87	121,72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9.86	144,258.22	-8,999.43	-31,14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7.87	3,115.98	-28,735.03	27,18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0.79	20,604.81	49,339.84	22,152.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2.92	23,720.79	20,604.81	49,339.84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计	1,627,513.15	1,401,524.42	1,010,298.60	933,274.36
负债合计	687,087.64	632,449.38	408,801.49	416,12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425.50	769,075.03	601,497.11	517,145.79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3,519.35	88,476.67	76,221.96	65,497.42
营业成本	49,991.72	81,727.14	70,589.64	60,821.33
营业利润	8,187.41	24,368.41	18,964.16	17,543.32
利润总额	8,289.05	24,368.41	19,045.69	18,128.07
净利润	7,111.50	23,235.45	18,448.67	17,37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74.22	-124,406.44	-37,271.19	51,81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73	-26,971.24	-7,755.72	1,58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43.53	154,748.53	14,028.89	-28,93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42	3,370.85	-30,998.02	24,468.5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5.12	4.74	4.55	5.71

速动比率	1.16	1.01	0.84	1.07
资产负债率	42.22%	45.13%	40.46%	44.59%
<b>项目</b>	<b>2021年1-6月</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	2.16	1.38	0.78
存货周转率	0.05	0.10	0.09	0.09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7	0.08	0.07
净资产收益率	0.83%	3.39%	3.31%	3.43%
总资产收益率	0.47%	1.93%	1.91%	1.8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期末存货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总资产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期末所有者权益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余额

9、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存货	960,403.67	936,523.84	782,923.97	733,524.71
流动资产	1,242,150.40	1,190,788.93	959,323.05	902,486.42
流动负债	242,705.04	251,134.79	210,797.05	158,177.55
总资产	1,627,513.15	1,401,524.42	1,010,298.60	933,274.36
总负债	687,087.64	632,449.38	408,801.49	416,128.57

EBITDA	9,015.41	25,991.60	19,274.81	18,665.79
流动比率	5.12	4.74	4.55	5.71
速动比率	1.16	1.01	0.84	1.07
资产负债率	42.22%	45.13%	40.46%	44.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3	1.01	0.92	0.81

备注：2021年1-6月指标未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余额分别为 416,128.57 万元、408,801.49 万元、632,449.38 万元和 687,087.6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58,177.55 万元、210,797.05 万元、251,134.79 万元和 687,087.64 万元。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71、4.55、4.74 和 5.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84、1.01 和 1.16。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但是仍然处于较高的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存货中代建项目不断投入导致存货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9%、40.46%、45.13%和 42.22%。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根据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要通过长期借款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因此融资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虽然逐步上升，但保持在合理范围，财务结构相对稳健。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逐步实现，其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8,665.79 万元、19,274.81 万元、25,991.60 万元和 9,015.41 万元,近三年呈持续增长趋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81、0.92、1.01 和 0.73, EBITDA 覆盖利息的倍数较低,系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前期资金投入大、资金回笼周期较长所致,与其业务及行业特点相符。

综合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3,519.35	88,476.67	76,221.96	65,497.42
营业成本	49,991.72	81,727.14	70,589.64	60,821.33
毛利润	3,527.63	6,749.53	5,632.32	4,676.09
政府补助	4,012.87	14,002.00	15,630.00	14,586.33
利润总额	8,289.05	24,368.41	19,045.69	18,128.07
净利润	7,111.50	23,235.45	18,448.67	17,37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1.91	22,491.04	17,106.31	17,571.18
毛利率	6.59%	7.63%	7.39%	7.14%
净资产收益率	0.83%	3.39%	3.31%	3.43%
总资产收益率	0.47%	1.93%	1.91%	1.88%

备注：2021 年 1-6 月指标未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97.42 万元、76,221.96 万元、88,476.67 万元和 53,519.35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为工

程建设收入和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676.09 万元、5,632.32 万元、6,749.53 万元和 3,527.6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14%、7.39%、7.63%和 6.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71.18 万元、17,106.31 万元、22,491.04 万元和 7,331.91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14,586.33 万元、15,630.00 万元和 14,002.0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政府补助与营业收入总和之比分别为 81.79%、82.98%和 86.34%，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偿债资金来源 70%以上（含 70%）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372.51 万元、18,448.67 万元、23,235.45 万元和 7,111.5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3%、3.31%、3.39%和 0.83%，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1.91%、1.93%和 0.47%。2018-2020 年度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9,685.54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水平相对稳定。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稳健。未来六安市金安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为发行人带来新的机遇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	2.16	1.38	0.78

存货周转率	0.05	0.10	0.09	0.09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7	0.08	0.07

备注：2021年1-6月指标未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8、1.38、2.16和1.09。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稳步上升，应收账款及时回收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9、0.09、0.10和0.05，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整体波动较小。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待开发的土地等资产，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其所属行业特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7、0.08、0.07和0.04，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整体波动较小。随着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逐步增加，而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平稳，因此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和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其总资产周转率将稳步提升，营运能力将逐渐增强。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营运指标波动均在合理范围内，营运能力适中，符合其行业特点。

##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36,858.02	484,578.11	271,126.20	247,17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98,432.24	608,984.56	308,397.39	195,3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1,574.22</b>	<b>-124,406.44</b>	<b>-37,271.19</b>	<b>51,812.7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662.67	31,020.82	-	6,09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523.40	57,992.06	7,755.72	4,50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60.73</b>	<b>-26,971.24</b>	<b>-7,755.72</b>	<b>1,588.0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32,828.00	278,228.93	123,360.41	94,79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1,184.47	123,480.40	109,331.52	123,72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1,643.53</b>	<b>154,748.53</b>	<b>14,028.89</b>	<b>-28,932.15</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791.42</b>	<b>3,370.85</b>	<b>-30,998.02</b>	<b>24,468.59</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12.70万元、-37,271.19万元、-124,406.44万元和-61,574.22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期，且项目建设经营性支出规模较大，尚未达到竣工结算条件，回款较慢，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为净流出状态，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性质的特征相符。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8.04万元、-7,755.72万元、-26,971.24万元和-1,860.73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32.15万元、14,028.89万元、154,748.53万元和61,643.53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减少了融资规模，同时2018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获得股东的增资款，实收资本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4,468.59万元、-30,998.02万元、3,370.85万元和-1,791.42万元。其中2019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回款，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将逐步改善。

##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一）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841.04	2.26%	38,632.46	2.76%	21,788.39	2.17%	52,786.41	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	-	-	-	-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								
应收账款	69,699.75	4.28%	28,787.60	2.05%	53,095.86	5.26%	57,133.24	6.12%
预付款项	6,353.67	0.39%	2,108.82	0.15%	31,257.72	3.09%	26,911.92	2.88%
其他应收款	128,988.28	7.93%	148,207.88	10.57%	68,975.97	6.83%	32,130.14	3.44%
存货	960,403.67	59.01%	936,523.84	66.82%	782,923.97	77.49%	733,524.71	78.60%
其他流动资产	39,863.98	2.45%	36,528.34	2.61%	1,281.15	0.1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42,150.40</b>	<b>76.32%</b>	<b>1,190,788.93</b>	<b>84.96%</b>	<b>959,323.05</b>	<b>94.95%</b>	<b>902,486.42</b>	<b>96.70%</b>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4,428.77	15.63%	90,189.81	6.44%	1,286.64	0.13%	1,196.33	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37	0.00%	329.03	0.02%	1,000.00	0.10%	-	-
投资性房地产	85,049.37	5.23%	85,049.37	6.07%	9,312.95	0.92%	-	-
固定资产	4,204.90	0.26%	4,538.25	0.32%	25,657.97	2.54%	41.72	0.00%
在建工程	10,439.74	0.64%	9,092.18	0.65%	1,522.31	0.15%	17,840.25	1.91%
无形资产	-	-	-	-	5,070.11	0.50%	5,212.26	0.56%
长期待摊费用	239.73	0.01%	293.52	0.02%	358.16	0.04%	141.0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55	0.05%	1,056.02	0.08%	767.41	0.08%	356.37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87.32	1.85%	20,187.32	1.44%	6,000.00	0.59%	6,000.00	0.6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5,362.75</b>	<b>23.68%</b>	<b>210,735.49</b>	<b>15.04%</b>	<b>50,975.55</b>	<b>5.05%</b>	<b>30,787.95</b>	<b>3.30%</b>
<b>资产总计</b>	<b>1,627,513.15</b>	<b>100.00%</b>	<b>1,401,524.42</b>	<b>100.00%</b>	<b>1,010,298.60</b>	<b>100.00%</b>	<b>933,274.36</b>	<b>100.00%</b>

近年来，随着六安市金安区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基础设施投入逐年增长，作为六安市金安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重要实施主体，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增大，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933,274.36 万元、1,010,298.60 万元、1,401,524.42 万元和 1,627,513.1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以流

流动资产为主，分别为 902,486.42 万元、959,323.05 万元、1,190,788.93 万元和 1,242,150.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0%、94.95%、84.96%和 76.32%。

### 1、流动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2,786.41 万元、21,788.39 万元、38,632.46 万元和 36,841.0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6%、2.17%、2.76%和 2.26%。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30,998.02 万元，降幅 58.72%，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导致银行存款有所增加。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0	-	2.10	1.89
银行存款	36,837.84	38,171.53	21,786.29	52,784.51
其他货币资金	-	460.93	-	-
合计	<b>36,841.04</b>	<b>38,632.46</b>	<b>21,788.39</b>	<b>52,786.41</b>

####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33.24 万元、53,095.86 万元、28,787.60 万元和 69,699.7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12%、5.26%、2.05%和 4.28%。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代建工程款。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减少，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代建工程款一般集中于年底结算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43.16	100.00	55.56	0.19	28,787.60
其中：不计提坏账组合	27,731.88	96.15	-		27,73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28,843.16</b>	<b>100.00</b>	<b>55.56</b>	<b>0.19</b>	<b>28,787.60</b>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87.93	100.00%	88.18	0.13%	69,699.75
其中：不计提坏账组合	68,310.15	97.88%	-	-	68,310.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69,787.93</b>	<b>100.00%</b>	<b>88.18</b>	<b>0.13%</b>	<b>69,699.75</b>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16.80	代建工程款	1 年以内	71.13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7,215.07	代建工程款	1 年以内	25.02
六安市金安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1.29	代收房租	1 年以内	3.85
<b>合计</b>		<b>28,843.16</b>			<b>100.00%</b>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14,404.15	代建工程款	1 年以内	20.67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906.00	代建工程款	1 年以内、1-2 年	77.34
六安市金安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9.60	代收房租	1 年以内、1-2 年	1.99
<b>合计</b>		<b>69,699.75</b>			<b>100.00%</b>

### (3)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11.92 万元、31,257.72 万元、2,108.82 万元和 6,353.6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88%、3.09%、0.15%和 0.39%。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与安徽省锦星置业东城有限公司、安徽盐业柏年投资有限公司、六安市华一枫业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程款随着工程进度已结算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根据工程进度向六安康宁御府置业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六安康宁御府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6.45	1 年以内	82.8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2	1 年以内	7.18
六安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7.20	1 年以内	6.9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 年以内	1.90
无锡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	1 年以内	0.94
合计		<b>2,104.87</b>		<b>99.81</b>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六安康宁御府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1.50	1年以内、1-2年	91.78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90	1年以内	4.76
六安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7.06	1年以内	2.00
无锡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8	1年以内	0.78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0.63
合计		6,339.84		99.95

#### (4)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2,130.14 万元、68,975.97 万元、148,207.88 万元和 128,988.2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44%、6.83%、10.57%和 7.93%。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与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主要系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606.11	1年以内、1-2年	42.40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56,046.30	1年以内	36.78
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56.00	1年以内	7.32
六安金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32.00	1年以内	3.50
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	3-4年	2.15

合计		<b>140,420.42</b>		<b>92.15</b>
----	--	-------------------	--	--------------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54,653.98	1 年内、1-2 年	41.44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137.00	1 年内、1-2 年	22.85
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66.00	1 年内、1-2 年	8.54
六安金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90.00	1 年内	6.67
六安市金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1 年内	1.90
合计		<b>107,346.98</b>		<b>81.40</b>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280.00	2.21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44,927.88	97.79
合计	<b>148,207.88</b>	<b>100.00</b>

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金拆借均严格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决策并执行。目前，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主要依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由经办人发起决策流程，经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再由出纳会计检查、支付，并报董事会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价格原则上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对资金拆借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项目进行约束，结合本期债券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不用于转借他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针对尚未回款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将加强收回，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以及未来的回款计划如下：

**表：2018-2020年应收款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其他应收款回款金额
2018年	62,857.55	169,270.61
2019年	80,470.98	174,812.73
2020年	112,972.53	357,454.13

**表：应收款项未来回款计划**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以后
应收账款计划还款金额	28,787.60	-	-
其他应收款计划还款金额	60,000.00	40,000.00	48,207.88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按政府性和非政府性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账面价值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政府性应收款项	63,261.37	35.74%
非政府性应收款项	113,734.11	64.26%
合计	<b>176,995.48</b>	<b>100.00%</b>

**(5)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733,524.71 万元、782,923.97 万元、936,523.84 万元和 960,403.6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8.60%、77.49%、66.82%和 59.01%。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成本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49,399.26 万元，主要系当年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53,599.86 万元，主要系代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5,511.69	36.89%	-	345,511.69
开发成本	590,974.96	63.10%	-	590,974.96
周转材料	37.19	0.00%	-	37.19
合计	<b>936,523.84</b>	<b>100.00%</b>	-	<b>936,523.84</b>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5,511.69	35.98%	-	345,511.69

开发成本	614,854.80	64.02%	-	614,854.80
周转材料	37.19	-	-	37.19
合计	<b>960,403.67</b>	<b>100.00%</b>	-	<b>960,403.67</b>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开发成本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代建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账面价值
1	东岳府第安置小区 (凤凰苑安置房)	基础设施	3 年	否	193,000.00	106,172.10	106,172.10
2	桃李园安置小区	基础设施	3 年	否	102,000.00	89,352.76	89,352.76
3	东部新城核心区城镇化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6 年	是	50,000.00	48,238.29	48,238.29
4	前进路、望江路	道路	2.5 年	是	30,000.00	33,981.53	33,981.53
5	金利国际城项目	基础设施	3 年	否	80,000.00	27,755.51	27,755.5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共 24 宗，账面价值为 345,511.69 万元，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发行人，权属明晰。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是否缴 纳土地 出让金
1	招拍挂	六土国用 (2013)第 L:S:0016号	六安市三十铺街 道育才路与新街 东路交叉口东北	出让	商住用地	25,200.36	7,185.84	成本法	2,851.48	否	是
2	招拍挂	六土国用 (2013)第 L:S:0017号	六安市三十铺街 道和平路与杭淠 路交叉口东北	出让	商住用地	20,170.25	5,738.50	成本法	2,845.03	否	是
3	招拍挂	六土国用 (2013)第 L:S:0018号	六安市三十铺镇 312国道以北	出让	商住用地	143,002.53	40,813.39	成本法	2,854.03	否	是
4	招拍挂	皖(2019)六 安市市不动产 权第8022265 号	六安市三十铺桑 河村	出让	商住用地	60,011.63	12,631.47	成本法	2,104.84	否	是
5	招拍挂	皖(2019)六 安市市不动产 权第8022266 号	六安市三十铺桑 河村	出让	商住用地	20,000.00	4,287.41	成本法	2,143.70	是	是
6	招拍挂	皖(2019)六 安市市不动产 权第8022264	六安市三十铺桑 河村	出让	商住用地	35,662.09	7,765.40	成本法	2,177.49	否	是

		号									
7	招拍挂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2270号	六安市三十铺桑河村	出让	商住用地	81,680.00	17,105.39	成本法	2,094.20	否	是
8	招拍挂	六土国用(2014)第00258号	六安市三十铺桑河村	出让	商住用地	54,586.39	11,576.96	成本法	2,120.85	否	是
9	招拍挂	六土国用(2014)第00259号	六安市三十铺桑河村	出让	商住用地	131,238.55	27,792.82	成本法	2,117.73	否	是
10	招拍挂	六土国用(2014)第00182号	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四十铺村	出让	商住用地	79,492.91	16,822.32	成本法	2,116.20	否	是
11	招拍挂	六土国用(2014)第00183号	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三十铺村	出让	商住用地	39,079.13	8,469.12	成本法	2,167.17	否	是
12	招拍挂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2263号	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四十铺村	出让	商住用地	24,173.30	5,197.15	成本法	2,149.95	否	是
13	政府注入	裕国用(2014)第80034号	裕安区分路口镇武涉山村	出让	殡葬用地	357,824	105,695.65	成本法	2,953.84	否	是
14	招拍挂	六土国用(2015)第80087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三十铺社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9,801.80	6,432.31	成本法	2,158.36	否	是

15	招拍挂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2267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猴枣树村	出让	商住用地	70,212.20	14,765.61	成本法	2,103.00	否	是
16	招拍挂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2258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三十铺社区	出让	商住用地	33,486.88	7,209.44	成本法	2,152.92	否	是
17	招拍挂	六土国用(2015)第80091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猴枣树村	出让	商住用地	49,091.90	10,449.51	成本法	2,128.56	否	是
18	招拍挂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03101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四十铺村	出让	商住用地	58,397.66	12,320.62	成本法	2,109.78	是	是
19	招拍挂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05314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东岳社区	出让	商住用地	32,797.34	7,073.15	成本法	2,156.62	否	是
20	招拍挂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05315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红旗村	出让	商住用地	17,000.45	3,676.46	成本法	2,162.56	否	是
21	招拍挂	皖(2017)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金安区三十铺镇红旗村	出让	商住用地	7,686.28	1,727.64	成本法	2,247.69	否	是

		0000672号									
22	招拍挂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03103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四十铺村	出让	商住用地	39,946.20	8,428.95	成本法	2,110.08	否	是
23	招拍挂	皖(2019)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009038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关塘村	出让	工业	59,783.00	1,163.69	成本法	194.65	是	是
24	招拍挂	皖(2019)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8023789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关塘村	出让	工业	58,273.00	1,182.92	成本法	203.00	是	是
合计						<b>1,528,597.85</b>	<b>345,511.69</b>				

## 2、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787.95 万元、50,975.55 万元、210,735.49 万元和 385,362.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5.05%、15.04%和 23.6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

### (1)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196.33 万元、1,286.64 万元、90,189.81 万元和 254,428.7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13%、0.13%、6.44%和 15.63%。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六安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88,903.17 万元，主要系新增对安徽印象金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金安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64,238.96 万元，主要系新增六安东部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

表：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占比
六安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30.00%	1,286.64	0.51%
安徽印象金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6,773.13	34.11%
金安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	2,130.04	0.84%
六安东部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64,238.97	64.55%
合计		<b>254,428.77</b>	<b>100.00%</b>

### (2)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312.95 万元、85,049.37 万元和 85,049.3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0%、0.92%、6.07%和 5.23%。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5,736.42 万元，增幅为 813.24%，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股东安徽六安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金开管【2020】3 号）将部分房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且以前部分计入固定资产的房产用于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无变动。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万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1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51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21号楼101室	商服、办公	362.53	9,301.56	评估法	-	否	否
2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50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22号楼101室	商服、办公	356.06			-	否	否
3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55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23号楼101室	商服、办公	401.59			-	否	否
4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59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23号楼103室	商服、办公	404.28			-	否	否
5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56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26号楼101室	商服、办公	401.59			-	否	否
6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63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26号楼103室	商服、办公	404.28			-	否	否
7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54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27号楼101室	商服、办公	356.06			-	否	否
8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53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27号楼102室	商服、办公	403.50			-	否	否
9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58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35号楼101室	商服、办公	362.53			-	否	否
10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64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15号楼101室	商服、办公	362.53			-	否	否

11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69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16号楼101室	商服、办公	362.53			-	否	否
12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67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16号楼102室	商服、办公	400.84			-	否	否
13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62号	金安经济开发区前城.紫荆庄园17号楼101室	商服、办公	362.53			-	否	否
14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70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17号楼102室	商服、办公	400.84			-	否	否
15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65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18号楼101室	商服、办公	362.53			-	否	否
16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68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18号楼102室	商服、办公	400.84			-	否	否
17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61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19号楼101室	商服、办公	362.53			-	否	否
18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66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19号楼102室	商服、办公	400.84			-	否	否
19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60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20号楼101室	商服、办公	362.53			-	否	否
20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52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20号楼102室	商服、办公	400.84			-	否	否
21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28057号	市集中示范园区前城.紫荆庄园21号楼102室	商服、办公	400.84				否	否
22	六安大学科技园一期			54,726.18	32,307.04	评估法			
23	人才公寓			9,249.86	4,845.26	评估法			
24	智能终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07,609.16	25,019.49	评估法			
25	205间商铺			23,757.70	13,576.01	评估法			

	合计			<b>203,375.54</b>	<b>85,049.37</b>				
--	----	--	--	-------------------	------------------	--	--	--	--

备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六安大学科技园一期、人才公寓、智能终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和 205 间商铺由于办理流程较长等原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预计将于 2021 年末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办理。

### (3)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7,840.25 万元、1,522.31 万元、9,092.18 万元和 10,439.7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91%、0.15%、0.65%和 0.6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六安大学科技园二期及集中供热项目。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代建	账面价值
1	六安大学科技园二期	基础设施	2 年	否	4,729.65
2	集中供热项目	基础设施	3 年	否	5,710.08
	合计				<b>10,439.74</b>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20,187.32 万元和 30,187.3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64%、0.59%、1.44%和 1.85%。2018 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中创信测国际产业基地项目基金构成。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187.32 万元，主要系本期政府无偿划入的山北水库、大坝水库相关资产。发行人后续计划将山北水库、大坝水库相关资产对外租赁，供养殖观光，预计能够产生收益。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委托六安市金安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持的“徽银金安城镇化一号基金”的股权。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0	0.87%	10,000.00	1.58%	-	-	-	-
应付票据	1,746.45	0.25%	1,746.45	0.28%	-	-	-	-
应付账款	14,247.57	2.07%	60,602.69	9.58%	28,551.96	6.98%	20,566.39	4.94%
预收款项	104.47	0.02%	-	-	39.68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59.1	0.01%	23.10	0.00%	-	-	-	-
应交税费	8,918.57	1.30%	8,045.43	1.27%	6,186.80	1.51%	5,701.93	1.37%
其他应付款	144,873.67	21.09%	104,264.70	16.49%	71,514.09	17.49%	46,977.42	1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55.22	9.72%	66,452.42	10.51%	84,504.53	20.67%	84,931.81	20.4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20,000.00	4.8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2,705.04</b>	<b>35.32%</b>	<b>251,134.79</b>	<b>39.71%</b>	<b>210,797.05</b>	<b>51.56%</b>	<b>158,177.55</b>	<b>38.01%</b>
长期借款	316,323.75	46.04%	254,510.50	40.24%	100,153.00	24.50%	98,628.00	23.70%
应付债券	49,809.08	7.25%	49,809.08	7.88%	29,597.89	7.24%	99,365.94	23.88%
长期应付款	69,520.41	10.12%	69,172.77	10.94%	66,431.31	16.25%	59,957.08	14.41%
递延收益	6,907.13	1.01%	6,000.00	0.9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24	0.27%	1,822.24	0.29%	1,822.24	0.45%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4,382.60</b>	<b>64.68%</b>	<b>381,314.59</b>	<b>60.29%</b>	<b>198,004.43</b>	<b>48.44%</b>	<b>257,951.02</b>	<b>61.99%</b>
<b>负债合计</b>	<b>687,087.64</b>	<b>200.00%</b>	<b>632,449.38</b>	<b>100.00%</b>	<b>408,801.49</b>	<b>100.00%</b>	<b>416,128.57</b>	<b>100.00%</b>

### 1、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16,128.57 万元、408,801.49 万元、632,449.38 万元和 687,087.64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

非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9%、48.44%、60.29% 和 64.68%。发行人负债项目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组成。

### (1)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566.39 万元、28,551.96 万元、60,602.69 万元和 14,247.5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94%、6.98%、9.58%和 2.07%，主要由应付工程款构成。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2,050.7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六安市聚诚房地产有限公司、安徽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六安百盛置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应付款项随工程项目的推进逐步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6,355.1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本期与六安市聚诚房地产有限公司根据工程进度结算了工程款项所致。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六安市聚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63.92	未到期结算
安徽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2.86	未到期结算
六安百盛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34	未到期结算
安徽省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26.79	未到期结算
安徽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06	未到期结算
合计		<b>54,034.96</b>	

表：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9.53	未到期结算
六安百盛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34	未到期结算
安徽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66	未到期结算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22	未到期结算
六安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城郊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4.14	未到期结算
合计		<b>12,197.89</b>	

### (2)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5,701.93 万元、6,186.80 万元、8,045.43 万元和 8,918.5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37%、1.51%、1.27%和 1.30%，主要由发行人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费组成。

### (3)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6,977.42 万元、71,514.09 万元、104,264.70 万元和 144,873.6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29%、17.49%、16.49%和 21.09%。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4,536.67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与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外部单位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2,750.6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与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六安市金安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等外部单位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0,608.9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与六安金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307.56	往来款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9.65	往来款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13,533.19	往来款
六安市金安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30.00	往来款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借款
合计		<b>91,950.41</b>	

表：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六安金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864.21	往来款
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268.30	往来款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2.29	往来款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21,478.73	往来款
六安市金安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80.00	往来款
合计		<b>113,033.53</b>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84,931.81万元、84,504.53万元、66,452.42万元和66,755.22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0.41%、20.67%、10.51%和9.72%，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组成。

#### (5)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98,628.00万元、

100,153.00 万元、254,510.50 万元和 316,323.75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70%、24.50%、40.24%和 46.04%，主要由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新增部分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所致。

#### (6)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 99,365.94 万元、29,597.89 万元、49,809.08 万元和 49,809.08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88%、7.24%、7.88%和 7.25%。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9,768.0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回售 2 亿元“16 六安 02”，同时将“17 六安 01”的 5 亿元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211.1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发行“20 六安 01”债券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 (7)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9,957.08 万元、66,431.31 万元、69,172.77 万元和 69,520.41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41%、16.25%、10.94%和 10.1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规模逐步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融资需要，新增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一) 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506,191.25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组成。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融资余额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56,000.00	5.39%	2020年-2033年	保证借款
2	徽商银行	贷款	50,000.00	6.36%	2020年-2028年	保证借款
3	20六安01	债券	50,000.00	7.09%	2020年-2023年	无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39,000.00	5.39%	2019年-2033年	保证借款
5	徽银金安城镇化一号基金	贷款	34,500.00	6.78%	2015年-2025年	无
6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28,000.00	6.045%	2021年-2028年	保证借款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25,400.00	5.145%	2017年-2032年	保证、质押7 借款
8	工商银行	贷款	25,152.00	4.90%	2021年-2029年	无
9	16六安02	债券	22,000.00	7.48%	2016年-2021年	无
10	交通银行	贷款	19,755.00	5.15%	2020年-2033年	保证借款
	合计		<b>349,807.00</b>			

##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本期债券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试期间为2021年至2028年。假设本期债券于2021年成功发行，发行额度为人民币93,000.00万元，发行利率为6%，期限为7年，存续期第3年开始，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表：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2.18	6.93	13.56	4.81	6.81	4.06	3.70	3.29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6.46	5.05	7.00	3.74	3.49	3.27	3.70	3.29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2.72	0.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3.00	1.53	1.21	1.08	3.32	0.79	0.00	0.00
本期债券偿还规模	0.00	0.56	0.56	2.42	2.31	2.19	2.08	1.97
合计	12.18	7.49	14.12	7.23	9.12	6.26	5.78	5.26

## 七、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 （一）关联方情况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六安金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六安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六安新城市政热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六安市金安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
安徽印象金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六安东部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2020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开发整理	45,778.63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	40,848.83
合计		86,627.46

表：2021年1-6月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开发整理	25,143.67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	27,956.04
合计		53,099.70

表：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入账科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账款	代建工程款	14,404.15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代建工程款	53,906.00
六安市金安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代收房租	1,389.60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0,137.00
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1,266.00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54,653.98
六安金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8,790.00
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26,268.30
六安金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33,864.21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21,478.73
六安市金安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10,480.00

表：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0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12,600.00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5,000.00

## 八、或有事项、担保及抵质押情况

### （一）重大承诺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 （二）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60,200.00万元。

发行人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0	2018-1-3	2037-12-17	否
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	12,600.00	2020-1-14	2023-1-10	否
	5,000.00	2021-6-21	2022-6-20	否
六安市金达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2020-6-16	2030-6-14	否
	15,000.00	2020-12-10	2025-12-09	否
安徽金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2020-11-19	2030-11-18	否
合计	<b>160,200.00</b>			

备注：六安市北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更名为安徽金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和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审批通过后，签订担保合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被担保企业为国有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项目进展顺利，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截至2020年末，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97,558.47 万元，负债总额 356,116.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42.2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3,750.38 万元，净利润 12,210.68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六安新城园林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1,169.99 万元，负债总额 72,069.2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0.7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5,196.18 万元，净利润 1,318.04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六安市金达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六安市金安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66,904.86 万元，负债总额 542,355.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549.7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648.24 万元，净利润 16,476.66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安徽金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5,776.12 万元，负债总额 57,604.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71.2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03.38 万元，净利润 360.13 万元。

### （三）受限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5,184.2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74%。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账面科目	受到限制原因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质押贷款和承兑保证金	13,473.23
存货	抵押贷款	21,711.02
合计		<b>35,184.25</b>

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受限。同时，发行人通过将部分代建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融资。

#### （四）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

###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一）评级结论：

东方金诚认为，六安市经济实力很强，金安区经济实力较强；金安经开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较强，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有力支持；安徽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担保增信作用很强。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现金流稳定性较低。综合考虑，东方金诚认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 （二）优势

1、六安市经济实力很强；金安区经济增长较快，主要产业发展态势良好，经济实力较强；

2、随着管理体制逐步完善以及区域优化整合，金安经开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长较快，招商引资进展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3、发行人作为金安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较强，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

4、安徽省担保集团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 （三）关注

- 1、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 2、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和应收类款项等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 3、发行人筹资前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发行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

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68.24亿元，已使用额度45.47亿元，未使用额度22.77亿元。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徽商银行	25.00	9.84	15.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30	12.04	2.26
交通银行	2.20	1.98	0.22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	4.95	4.52	0.43
光大银行	3.20	1.33	1.8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3.00	1.09	1.91
邮储银行	1.00	0.85	0.15
工商银行	3.29	3.00	0.29
建设银行	4.00	4.00	0.00
农业银行	1.00	0.68	0.32
华夏银行	1.10	0.94	0.16
广发银行	1.50	1.50	0.00
浦发银行	1.20	1.20	0.00
杭州银行	1.00	1.00	0.00
九江银行	1.50	1.50	0.00
<b>合计</b>	<b>68.24</b>	<b>45.47</b>	<b>22.77</b>

###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违约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 四、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7.20亿元，均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项名称	债券类型	债券余额	期限	发行利率	到期时间	偿还情况
16六安02	私募公司债	2.20	5年	7.48%	2021年9月9日	按时偿还本息
20六安01	私募公司债	5.00	3年	7.09%	2023年9月21日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合计	-	7.20	-	-	-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六、关于失信情况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第七节 担保情况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额兑付债券本息时，担保人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注册资本：1,868,6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担”）成立于2005年11月，是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的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初始注册资本为18.60亿元，

由安徽省政府直管。经多次增资，截至2020年末，安徽信担实收资本为186.86亿元。安徽信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政府。

##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 1、主要财务数据

表：担保人 2019-2020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386,342.71	275,64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
应收账款	120,968.85	51,019.36
预付款项	101,010.82	112,908.44
应收利息	414.38	519.9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73,724.80	110,57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	5,513.71	5,611.35
其他应收款	69,056.77	60,983.88
存货	30,005.91	26,746.95
其他流动资产	11,892.76	30,941.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7,075.54</b>	<b>801,955.2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7,632.34	1,790,54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2,528.23	5,587.70
固定资产	30,181.17	47,974.01
在建工程	402.28	180.78
无形资产	547.54	532.65
长期待摊费用	221.34	44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49.00	25,2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964,169.43</b>	<b>1,871,654.27</b>
资产总计	<b>2,891,244.97</b>	<b>2,673,609.53</b>
短期借款	63,000.00	7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274.73	98,584.15
预收保费	1,851.81	1,385.16
预收账款	114,648.05	81,558.51
应付职工薪酬	4,058.81	2,818.20
应交税费	5,518.30	5,291.18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25,426.42	24,120.81
担保合同准备金	-	-
流动负债合计	<b>356,078.12</b>	<b>589,808.31</b>
长期借款	47,189.00	44,489.00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67	1,00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77.19	25,21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b>358,235.37</b>	<b>70,705.60</b>
负债合计	<b>714,313.51</b>	<b>660,513.91</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6,600.00	1,868,600.00
资本公积	6,642.81	6,642.81
其它综合收益	2,336.02	3,018.24
盈余公积	24,841.00	24,464.26
一般风险准备	21,994.66	21,617.92
未分配利润	82,919.08	80,43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2,165,333.57	2,004,773.37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1,597.88	8,32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176,931.45</b>	<b>2,013,095.62</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2,891,244.97</b>	<b>2,673,609.53</b>

表：担保人 2019-2020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b>一、营业总收入</b>	<b>470,572.66</b>	<b>502,656.07</b>
其中：营业收入	470,572.66	502,656.07
<b>二、营业总成本</b>	<b>463,875.91</b>	<b>493,707.82</b>
其中：营业成本	415,376.26	444,649.17
税金及附加	933.45	898.79
管理费用	16,068.35	17,214.09
财务费用	-	-
利息支出	9,439.52	8,731.50
资产减值损失	301.23	1,103.22
加：投资收益	15,382.82	10,99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4.84
其他收益	223.92	-
<b>三、营业利润</b>	<b>6,696.75</b>	<b>8,948.25</b>
加：营业外收入	142.64	182.05
减：营业外支出	536.85	80.22
<b>四、利润总额</b>	<b>6,302.54</b>	<b>9,050.08</b>
减：所得税	4,162.70	4,440.74

五、净利润	2,139.85	4,609.3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4.22	3,623.40
2.少数股东权益	-1,624.37	985.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22	-2,519.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7.63	2,089.96

表：担保人 2019-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269.94	570,46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5	2.17
收到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37.60	392,564.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4,925.59</b>	<b>963,034.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788.24	534,618.17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1.78	9,11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7.78	4,99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98.46	371,797.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6,216.27</b>	<b>920,521.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70.93</b>	<b>42,521.8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00.00	320.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20.16	10,16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5	55.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61.27	72,105.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581.48</b>	<b>82,644.7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37	63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611.50	94,367.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99,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2,385.87</b>	<b>194,600.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804.40</b>	<b>-111,955.4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000.00	11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	10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3,000.00</b>	<b>227,9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00.00	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5.73	8,38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205.73</b>	<b>88,388.5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794.27</b>	<b>139,511.4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0,699.20</b>	<b>70,068.90</b>

表：担保人 2019-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	2,891,244.96	2,673,609.53
总负债	714,313.51	660,513.91
净资产	2,176,931.45	2,013,095.62
流动比率	2.79	2.50
速动比率	2.69	2.42
资产负债率 (%)	24.71	24.70
营业收入	470,572.66	502,656.07
利润总额	6,302.54	9,050.08
净利润	2,139.85	4,609.34
净资产收益率 (%)	0.10	0.24
总资产收益率 (%)	0.08	0.18

###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安徽信担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保持在AAA级水平。

### 四、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安徽信担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89.1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9 亿元，即净资产为 217.69 亿元，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 326.36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为 4.42，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在本期债券申报及发行时，安徽信担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总计）、对发行人的融资类担保责任余额及集中度、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类担保责任余额及集中度等相关指标计算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

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及四项配套制度、《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的相关要求，准确合规。

##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安徽信担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该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7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的注册发行方案为准）。

### （二）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债券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内及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按时足

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于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品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七）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仍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

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 （十）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 六、担保人与发行人、债券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

在保证期间内，如本期债券发行人不能在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的书面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亦可依照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本担保函规定的条款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向担保人提供证明其持有本期债券和到期未获清偿债权的充分、合法、有效的凭证。

本期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

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七、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律师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认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为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资质，其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全面，担保债券种类，面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保证责任的承担明确具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其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向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邹梅雪

联系电话：0564-3936210

联系地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大学科技园 A2 栋 8 楼

###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当期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6月30日以前，披露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 3、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 (一) 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 (1) 在债券付息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
- (2) 在债券到期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和/或本金；
- (3) 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行人提前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息，或未能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救济措施；
-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承诺，致使《债权代理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严重影响本期债券清偿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停工停产、在年度审计报告中被认定为资不抵债或类似情形、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出现严重亏损等；
-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等影响担保义务履行的情形，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方式的；
- (8)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

/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有息负债)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且上述违约债务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以较低者为准),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

## (二)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或利息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并就债权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权代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加速清偿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权代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三) 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

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四）违约化解处置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6、积极多渠道筹措本息兑付资金；
- 7、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权代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权代理协议》提前终止。

#### （六）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首先应

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债权代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七）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基本情况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聘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20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20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1、总则

（1）为规范2021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4)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2020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享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 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监督债券代理人；

(4) 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5) 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6)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7) 对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 (8) 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9) 修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0) 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11) 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12)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债权代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①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② 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③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权代理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将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拒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承诺，影响债权人权益；

⑤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

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等影响担保义务履行的情形，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方式；

⑦拟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债权人；

⑧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⑨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⑩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⑪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⑫触发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人代理协议中约定的交叉违约条款的；

⑬触发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人代理协议中约定的事先约束条款的；

⑭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人等明确议案；

⑮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人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⑯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债权人代理人评估有必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2) 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

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④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⑤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 4、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应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 and 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4)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债券持有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

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债券持有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①代理人的姓名；

②是否具有表决权；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④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 6、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代理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

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8) 债权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②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③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④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

容；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会议主席及出席会议的担任监票人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 7、附则

(1) 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且无法协调的，应在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一节 债权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聘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并签署了《2020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及《2020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债券的债权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一、债权人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代理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权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 发行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交易场所的相关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任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的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6）发行人在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权代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

①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并根据与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按时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②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③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④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

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⑥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⑦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⑧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向基金提前清算或出现可能损害本期债券投资者的重大不利情形；

⑩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⑪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a. 发行人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同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 50%以上；

b. 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置换；

c. 发行人资产拟被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剥离、或股权被无偿

划转；

d. 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⑫发生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决策的情形；

⑬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

⑭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⑮发行人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⑯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⑰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⑱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⑲触发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交叉违约条款的；

⑳触发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事先约束条款的；

㉑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上述情形，除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外，同时应附带加盖发行人公章的该等事件的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形的发生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如发生上述第 14 项之情形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不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情况下，发债企业如需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其他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自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

决，表决通过后发行人报省级（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如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发行人直接向省级（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

(8) 发行人应按期向债权代理人支付债权代理报酬。

(9) 发行人应积极支持与配合债权代理人制作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制作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数据。

### 3、债权代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 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相关报告判断，可能出现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3) 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付息日、兑付日、回售日、到期日五日前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付息和/或还本的义务。

(4) 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具体内容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5) 监督发行人偿债措施的实施。

(6) 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

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7)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8) 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9) 债权代理人对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有规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10)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1) 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2) 债权代理人应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3) 债权代理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4、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 债权代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置备于债权代理人处备查，

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④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⑤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⑥发行人负责债券信息披露及兑付事项专人的变动情况；
- ⑦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 以下情况发生，债权代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①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权代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②发行人出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时，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 5、债权代理人的报酬

债权代理人依据本协议处理债权代理事务应享有的报酬由债券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另行协商确定。

## 6、债权代理的期限

协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如果其间出现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发生债权代理人变更，则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决议之日止。

##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 8、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 下列情况发生时变更债权代理人：

- ① 债权代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义务；
- ② 债权代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③ 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④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2) 新任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新任债权代理人具备行使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责任的能力；
- ② 新任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③ 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债权代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权代理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付债券二分之一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权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人决议之日起，原债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权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权人对原任债权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

(1) 本协议自发行人、债权人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发行获债券主管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约定若与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法规、规定发生冲突，本协议将进行相应的修改。

(3)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修改，须经发行人、债权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才能生效。

(4)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已发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以及有关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的约定。

## 10、争议解决

(1) 对于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解决方案的，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属争议范围内的义务或事项除外。

## 第十二节 账户设置及监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公司已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按照《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将设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对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和结算进行专门管理，并负责偿付资金安排、偿债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的投融资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募集专户的开立

1、发行人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后十个工作日内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募集专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发行人应根据《2021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

4、发行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

### （二）募集专户资金的使用

1、发行人使用募集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发出加盖财

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2、募集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或经依法变更后的项目。

3、开户银行按季度向发行人出具专项对账单，开户银行应保证专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提供出具专项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债权代理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在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后发行人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 （三）偿债专户的监管

1、发行人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并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

2、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3、偿债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4、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T日）前10个工作日（即T-10日），如账户监管人确认偿债专户内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发行人报告。如在T-10日偿债资金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

支付当期债券本息，账户监管人应于当日通知发行人要求补足。

5、发行人使用偿债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的结算业务申请书等银行付款凭证，付款凭证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6、监管银行应于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出具上一年度的专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偿债专户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保值增值运作情况和余额情况。

#### （四）专户的开立和费用

1、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相关规定。

2、在募集专户有效期内，开户银行按照银行服务收费标准与发行人协商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手续费。

#### （五）违约责任

1、由于本协议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成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损失。

##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本协议两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对于两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裁决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两方协商和诉讼期间，两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两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后，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后生效。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发行人同意不得变更或撤销。

3、本协议至本期债券全部本息偿付完毕之日起失效。

4、若发行人被有关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责令关闭，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发行人应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本协议予以终止。

5、若账户监管人被有关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责令关闭，或依法解散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账户监管人的继受人承继。

### 第十三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同意本次债券的注册。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国办发〔2020〕5号》《发改财金〔2020〕298号》《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五）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且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作为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发行人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九) 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的情形。

(十)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均属于正常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

(十二)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纳税情况、所享有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获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准和备案，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的 70%，补充营运资金未超过总募

集金额的3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等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担保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的增信及《担保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等中介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的相关资质，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的相关规定。

（十八）《募集说明书》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发行的重要信息；《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陈述的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合法，涉及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符合规定，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和或有诉讼情况已经予以披露，发行人与投资者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规定。

（十九）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拟定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

##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大学科技园 A2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许杨

联系人：邹梅雪

联系地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大学科技园 A2 栋 8 楼

联系电话：0564-3936210

传真：0564-3936196

邮政编码：237000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付智鹏、黄静怡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790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 （二）分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紫君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73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四、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清滨、巢序、杨滢、张晓荣、沈佳云、耿磊、  
张健

联系人：汴永军、魏永广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金城时代广场6号楼一单元  
24层

联系电话：0371-65523667

传真：0371-65523278

邮政编码：450003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  
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张圆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  
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六、发行人律师：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9楼

负责人：岳琴舫

联系人：陈真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9楼

联系电话：027-87896528

传真：027-87896508

邮政编码：430071

**七、担保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联系人：左刘弘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联系电话：0551-65227807

传真：0551-65122851

邮政编码：230071

#### 八、债权代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付智鹏、黄静怡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790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 九、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凯旋国际广场

负责人：蔡春

联系人：严国庆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三十铺镇金寨路与二元路交界处东北侧

联系电话：0564-3361212

传真：0564-3361127

邮政编码：237000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许杨

  
邹梅雪

  
吴伟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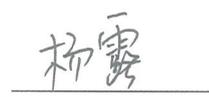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孙光明

  
赵海峰

  
杨露

  
张明双

  
吴正飞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公司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永军



魏永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会晓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17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 2021 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张若茜

张若茜

邓灵

邓 灵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文件；
- (二) 《2021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七)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八) 《2020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九) 《2020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2020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大学科技园 A2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许杨

联系人：邹梅雪

联系地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大学科技园 A2 栋 8 楼

联系电话：0564-3936210

传真：0564-3936196

邮政编码：237000

###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人：付智鹏、黄静怡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6967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 2021年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公司名称	角色	销售网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付智鹏	027-6579985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 C2座9层	张紫君	010-58549978